

兴胜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一、城乡建设		
1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2	依法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3	依法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4	依法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以及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申请受理、资料提交、资料上报、审核、批复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8	依法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9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价指导、监督和工程维护	青山区农牧局： 1.指导监督各村制定水费收缴及其使用管理办法。 2.实施、维护供水工程，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10	市政路灯运行情况排查、维修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排查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运行情况。 2.发现路灯运行情况不佳或已无法运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
11	依法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审查、作出决定、送达。
13	依法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14	依法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15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手续的审批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申请受理、资料提交、资料上报、审核、批复公示。
16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1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1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0	对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4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5	对在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2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3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二、民生服务		
3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青山区民政局： 对违规领取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3	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	青山区民政局： 区级层面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
34	成立街镇、社区慈善基金会	青山区民政局： 区级层面成立慈善基金会。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参保人员类型进行统计，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6	门诊费用报销	<p>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对提交的报销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费用是否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等，协助完成报销流程，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p>
37	住院费用报销	<p>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对提交的报销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费用是否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等，协助完成报销流程，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p>
38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p>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街镇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材料进行终审。 2.对街镇上报的拟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材料再次进行工商信息、失业金领取信息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p>
39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p>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就业帮扶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三、平安法治		
40	做好镇域内使用高危气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等情况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4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p>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4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外包工程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矿山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p>
4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4	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排查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45	对危化、冶金、工贸、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4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p>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47	选派工作人员纳入行政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p>青山区司法局： 1.区司法局自行选派执法监督员。 2.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辖区内执法单位的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向司法局报送《行政执法监督表》，区司法局进行问题汇总，并督促执法部门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8	选拔和报送人民陪审员	青山区司法局： 1.发布公告：由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一般为5日。 2.候选人产生。 3.资格审查：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候选人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各项条件。 4.确定拟任命人选：根据资格审查结果，从通过审查的候选人中确定拟任命人选。如果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数超过拟选人数，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5.任前公示：对拟任命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6.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7.就职宣誓：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人民陪审员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4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青山区司法局：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的规章，研究、制定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管理、指导全地区法律援助工作。 2.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依照规定的程序，指派有关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帮助。 3.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开展法律援助的宣传活动，组织援助人员进行培训。 5.按规定及时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青山区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情况进行指导。
5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四、乡村振兴		
54	依法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处罚	青山区农牧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55	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青山区农牧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4.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56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7	开展镇域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工作	青山区农牧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主管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生态环保		
5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包头市水务局：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包头市水务局：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包头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包头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p>包头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力；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包头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现场调查取证； 3.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法制审核； 5.负责人集体讨论； 6.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护工作，组织实施所管辖小型水库的降等、报废和安全管理	<p>青山区农牧局：</p> <p>负责组织实施我区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所管辖小型水库的降等、报废和安全管理。</p>
65	制定“一河一策”，出具河道碍洪说明	<p>青山区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管理河道治理工作，负责编制区级河道“一河一策”。 2.对镇域内涉水桥梁及工程出具阻碍行洪说明。
66	开展林业碳汇建设工作	<p>青山区农牧局：</p> <p>开展碳汇林建设，新建人工乔木林。</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7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青山区农牧局： 1.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2.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件、理由和时间。 3.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指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裁决。
6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6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70	依法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区分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7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青山分局： 案件受理、立案调查、案件审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归档、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因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p>包头市林草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成活率未达到85%、未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情况，及时下达责令限期完成整改通知书。 2.根据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计算并执行相应罚款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规定给予处罚。
73	对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标准、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p>包头市林草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情况，及时下达责令限期完成通知书，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和期限。 2.对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根据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处罚。
六、文化旅游		
74	文物保护工作	<p>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健全完善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资料，推进文物档案数字化工作。发现并修缮和增补损毁、缺失的标志碑和公示牌。绘制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建筑等电子地图。 2.指导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防盗、防火、防破坏检查，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建立完善文物保护监管机制。
75	组织开展文化馆总分馆联动展演	<p>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p> <p>安排、统筹规划各文化馆分馆，组织人员进行排练、表演，确定场次、时间等工作。</p>

备注：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